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名，实际出席 5 名，魏雪平董事委托王俊生董事、刘益谦董事委托徐毓荣董事、刘永泽独立董事和王巍独立董事均委托董志光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王俊生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王俊生董事为董事长，洪祖杭董事、吴振绵董事为副董事长。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委员会	主席	成员
战略投资委员会	王巍	吴振绵、魏雪平、洪祖杭、刘益谦
审计委员会	刘永泽	徐毓荣、董志光
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员会	董志光	洪祖杭、刘永泽
薪酬及考核委员会	王巍	魏雪平、刘益谦、董志光、刘永泽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

根据王俊生董事长的提名，同意聘任吴振绵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。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根据王俊生董事长的提名，同意聘任王戊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吴振绵总裁的提名，同意聘任陈穗建先生、郑玉春先生、沈虹女士、王戊一先生（兼）、陈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沈虹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聘任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均表示同意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

附件一：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经向有关人员询问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结论：我同意本次董事会议对此作出的聘任决议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志光、刘永泽、王巍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

附件二：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王戊一，男，1958年5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曾在国家劳动人事部、人事部、北银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副处长、部门经理等职务。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陈穗健，男，1959年11月出生，大专文化，曾在广州市政工程公司、广东省机械工业设计院、广东金业集团公司、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室主任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总裁等职务。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郑玉春，男，1960年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曾在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、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副处长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副总裁等职务。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沈虹，女，1957年7月出生，中专学历，曾在北京内燃机总厂、中国航空服务公司、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副总裁等职务。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

陈顺，男，1963年9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曾在北京市人事局、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总裁助理、副总裁等职务，现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